

梅州市林业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 职责履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根据《梅州市关于进一步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贯彻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大力实施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八大工程”，全力推进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全力管绿治绿，林业治理体系更高效。用好用活林长制体系，坚持高位推动，发出总林长令，市级林长带头巡林，建立林长制工作述职机制、“林长+森林法官”协作机制，对照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建立“1+8+N”责任体系，各级各部门管绿治绿责任进一步压实。构建梅州市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机制，出台明晰林业、公安、乡镇等森林资源监管责任的指导意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实施造林绿化“先造后补”，创新义务植树尽责方式，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植绿护绿活绿效果进一步显现。

（二）倾力植绿增绿，美丽梅州底色更亮丽。深入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城乡一体绿美提升建设工程，精心谋划打造一批绿美示范项目。今年全市共完成林分优化 27.66 万亩，占省下达任务 101%，累计种植红锥、木荷、楠木、枫香等各类乡土阔叶树种苗木 1500 多万株，林分优化完成面积居全省前列；新造林

抚育 12.19 万亩、森林抚育 25 万亩，全面完成省下达任务。发出《全民义务植树倡议书》，开展“认种一棵树”活动，举办“你好天然林”首届森林直播节、“不负春光不负绿美”短视频创作大赛，举办“绿美广东竞风华”主题活动梅州赛区海选活动，开展“推深做实林长制绿美广东林长治”等主题活动，聚焦“四旁”“五边”开展“绿美我家美梅与共”“绿美示范各美其美”“绿美梅州绿色富民”三项行动，有序组织开展“党员林”“青年林”“巾帼林”“珠峰勇士林”“客商林”“侨心林”等一批主题鲜明的纪念林建设，引导全民共建绿美家园，共享美丽梅州。全市累计举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204 场（次），参与人数 2.56 万人次、种植树苗 18.13 万株，发动社会捐款 6877 万元，建设主题纪念林 102 个。

（三）奋力守绿护绿，森林生态屏障更牢固。扎实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全市 2023 年压减发生面积 8.4 万亩，提前拔除 2 个疫点镇，无新增疫点镇；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全面铺开，违法占用林地面积和违法采伐蓄积量同比去年分别下降 49% 和 36%。开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000 万元建设林火远程监控系统并购置森林消防器材装备一批，今年以来全市合计森林火灾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6.2%，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内；扎实做好古树名木日常保护管理，全市现有古树名木 4500 多株，绿美古树公园、绿美古树乡村 17 个。扎实推进绿美保护地提升工程，梅南林场九龙嶂山地公园、阴那山省级保护区、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四望嶂市级保护区被列入省级示范性保护地，获得 2024 年度省级涉农资金项

目 5 个，资金共计 900 万元；七目嶂省级保护区等 11 个省级以上保护地被选为“南粤红绿径”特色线路绿色园地，平远龙文-黄田省级保护区被评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被评为“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梅州汀江湿地被评为省级重要湿地；借助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项目，重点提升神光山、清凉山、天鹅山、竹海、黎峰、天云岭等 7 个自然保护地品质，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阴那山省级保护区新建 3.2 公里长的自然教育科普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保护取得新成效，发布《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梅州等五个地级市被选为建设全省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的野外监测基地、种源繁育基地；五华七目嶂省级保护区、蕉岭长潭省级保护区被国家林草局列入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完成全市陆生脊椎动物本底调查项目，出版《梅州市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多样性》专著，调查记录到全市野生动物有 30 目 120 科 528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96 种，广东省重点保护物种 68 种。

（四）聚力以绿生金，绿色转型发展更富民。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吸引建鑫、鹿鼎、金光等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大型企业来梅投资国家储备林建设，目前收储林地 25 多万亩。成功引进广藿香种植、加工提炼和挥发油提炼建设等项目，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今年完成推荐兴宁市申报国家油茶产业示范区、仪保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申报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五华县（油茶）、大埔县（油茶）、梅县区（中药材）等 3 个单位申报省级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申报省

级林业龙头企业、广东原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申报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大埔县飞马峰长寿森林康养基地等 2 个申报第六批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加强特色优势产业扶持，印发《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梅州市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系列政策措施，从资金、项目、金融、技术等方面扶持竹、油茶等产业发展，完成油茶新造 2.5 万亩，低改及抚育 3.25 万亩，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油茶生产任务。成功举办首届广东省林业博览会。

（五）着力以绿促兴，服务苏区振兴更有力。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将涉及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及其他各类空间矛盾冲突的自然保护地调出保护地范围。通过范围调整、用地预审、总体规划修编、新划入区报备等方式，取得重大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手续 34 份，全力服务好我市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争取到省林业局出台《关于支持梅州市加快建设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对我市用林指标倾斜支持。我市共完成林地审核审批 337 宗面积 1144.5055 公顷，其中长期 268 宗面积 832.1017 公顷、临时 69 宗面积 312.4038 公顷，为“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和“打粮食”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全力保障用林需求。积极谋划申报林业项目，申报中央油茶奖补项目资金 4 亿元；申报国债项目 4 个，总金额 1.1485 亿元；申报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 个，金额 2363.6 万元；申报 2024 年涉农资金项目总金额 12.8514 亿元。申报的 2023 年中央投资项目（广东省梅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已获国家审批通过，现已下达中央资金 1000 万

元，正在实施建设中。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年来，虽然林业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各地自主性创新性不足。各地对推动绿美梅州、林长制等工作认识不足，方法不多，缺乏主动性创造性和协同联动。二是生态建设资金渠道有待拓展。绿美梅州生态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渠道较单一，需深化投融资改革。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进度滞后。三是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有短板。机构改革后，市县二级林业部门缺乏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队伍，基层管理水平、监管能力明显不足。四是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尚未破题。林业产业呈现“小、散、低”特点，缺乏深度发掘和价值转化渠道。

三、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新征程梅州林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一是深化认识，创新锻造林业高质量发展思维。用发展的眼光看林业，紧盯国家政策和投资导向，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抓项目落地、扩发展增量思路，吃透用足支持绿美示范点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等政策，通盘考虑，精心谋划，推动梅州林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统筹谋划，以目标和问题导向推动林业各项重点任务落实。以绿美示范点建设为引领，持续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城

乡一体绿美提升等工作，2024 年要完成林分优化任务 31 万亩（含 5.46 万亩封山育林），森林抚育任务 25 万亩。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稳妥开展整合优化落地，积极申报建设省重要湿地、小微湿地。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体制，以林长制为抓手，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森林资源监管责任，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进一步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提升现代化治林水平。

三是丰富渠道，发动社会共建共享绿美梅州。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多样化宣传，推广植树主题 APP 等平台，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参与“绿美我家美梅与共”“绿美示范各美其美”“绿美梅州绿色富民”三项行动，引导全民共建绿美家园，共享绿美梅州。完善投入机制，用好林业贷款贴息、税费优惠等财税支持政策，用好林业产品抵押、质押融资、森林保险等金融服务，吸引社会资本进山入林、投资林业产业。

四是打造平台，积极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现路径。做大广东林业博览会品牌，依托这一品牌，大力招商引资，延长油茶、南药、竹木等林业特色产业链条，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强项目开发和技术支持，推动林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储备林，探索“国储林+”建设模式，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发林业碳汇项目，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